

证券代码：835640 证券简称：富士达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 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权益分派预案情况

根据公司 2021 年 3 月 30 日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财务报告已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87,751,655.97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65,587,400.28 元。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231,765,971.27 元（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201,839,594.58 元，其他资本公积为 29,926,376.69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93,864,0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10 股，无需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需要纳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28,159,200.00 元，转增 93,864,000.00 股。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 二、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经公司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最终预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

##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股东的合理回报与公司发展需求，具有合理性；决策程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其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从公司实际出发，基于股东各方利益而作出的方案，监事会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条款说明

《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第174条和《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第三章 利润分配政策”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条款等事项做了说明。

股利分配原则为：公司实行稳定、持续、合理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的同时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每年将根据当期的经营情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眼前利益与长远发展的关系，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利润分配的形式为：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

结合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如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并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公司可在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基础上，以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

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且在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时，公司将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期可分配利润的 1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或规划综合分析权衡后提出预案。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 (1)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2) 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 (3)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权益分派符合公司章程、利润分配制度的相关规定。

#### 四、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或相关主体未作出过关于利润分配的公开承诺。

#### 五、其他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实施。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预计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将相应摊薄。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六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六届十二次监事会决议。

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